

1  
2  
2  
0  
2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22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3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4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5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6-36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38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9-43
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45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5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2-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4-55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6-57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58
14. 資產報廢明細表	59
15.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60-61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62

####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63-6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5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68-69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0-73

#### 五、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75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本著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自籌部分財源，不僅能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同時亦能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

「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任期為 4 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 1 次。得置副校長 1 人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本校設行政單位及教學與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包括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產學合作處、藝文中心、校友聯絡中心、安全衛生環保中心、進修部、軍訓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附設進修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包括 6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105 學年度系所、教學單位設置情形如下：

1. 機電學院設 6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2. 電資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3. 工程學院設 8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4 系。
4. 管理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5. 設計學院設 4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及 3 系。
6. 人文與科學學院設 3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2 系。
7. 通識教育中心。
8. 體育室。
9. 師資培育中心。

另本校設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進修部會議；學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並設有校務

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4億7,243萬5千元，較預算數23億7,374萬6千元，增加9,868萬9千元，增加4.16%；主要原因係因調漲日間部學雜費標準，致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其他補助收入因獲教育部補助「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心」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雜項業務收入係因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6億5,706萬7千元，較預算數26億1,885萬6千元，增加3,821萬1千元，約1.46%，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折舊較預期增加；建教合作成本因各項委辦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研究發展費用原未編列預算，將原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教育部補助「104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電子應用設計聯盟中

心」、「ICT 軟硬體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一般電動軌道車輛專業技術人才整合培育計畫」、「104 年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能源科技教學聯盟中心-住商節能與運輸節能」等計畫實際執行數，依其屬性重分類移列所致。雜項業務費用因四技申請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人數較預期增加，相對成本支出亦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0,97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629 萬元增加 4,346 萬 8 千元，約 26.14%，主要係利息收入因定期存款本金較預期增加及利率微幅上升所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億光大樓之場地及權利金收入、出借學校活動場地收入及委外廠商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雜項收入因報廢財產廢品處理收入、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成績單工本費等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972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401 萬 3 千元增加 571 萬 4 千元，約 12.98%，主要為提供學生良好之住宿環境及品質，進行新北高工學生住宿整修，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所致。另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及研發替代役徵才博覽會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對成本費用亦較預期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2,460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2,28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9,823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皆較預期增加，致短絀較預期減少。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 億 5,448 萬 7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 億 8,275 萬 6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90.00%。

## 二、上(10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1 億 2,131 萬元，實際業務收入 12 億 4,970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2,839 萬 9 千元，增加 11.4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因 104 年 9 月調漲日間部學雜費標準及陸續由預收收入轉列，故實際數較預期增加；其他補助收入因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實際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9,577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1,72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7,857 萬 8 千元，減少 5.63%，主要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依業務實際需要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建教合作成本因委辦計畫較預期減少，相對成本支出亦減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因實際繳納一次提足之勞工退休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51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1,35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67 萬 6 千元，減少 1.45%，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之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為 1,861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16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00 萬 7 千元，增加 16.15%，主要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 2 棟單身宿舍發生資產短絀，致產生差異。
-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數 1 億 7,790 萬 3 千元，實際發生賸餘數 2,439 萬 1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2 億 0,229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等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1 億 7,112 萬 9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數 1 億 0,763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執行率約 62.90%，未達 9 成係因精勤樓新建工程案流標 4 次，目前已於第 5 次 105 年 3 月 17 日決標，正向臺北市政府申報開工作業中，故請款較預期落後，已催請總務處儘速辦理。另各項設備正由各單位陸續提出申請及核銷中。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1. 實務教學設計與課程規劃：本校為科技大學，除延續本校以培養實務能力之教育特質外，將配合社會及產業界對高生產力之高級人才之需求，妥為規劃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以實用且具執行能力之技術人才。本校各系所皆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及審核，為使學校課程能與社會脈動結合，全校必修課程每年檢討及修訂 1 次、選修課程每學期檢討及修訂 1 次，適時調整授課方向及內容，以期培養出能適應工商業界需求之學生。
2. 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營造 e 化教學情境：除採行傳統教學模式外，並積極推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建置與應用，以強化學習之深度與廣度，同時營造 e 化校園氛圍，建構多元化的教學、研究學習環境。此方面特訂有「數位教材製作及管理辦法」，並規劃「翻轉教室」、「教學全都錄」及「磨課師教學」等促進計畫。
3. 為鼓勵本校教師熱心教學，持續改進教材教法，訂有「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學生選舉該系所專業科目及通識、體育課程教學優良之專任教師若干名，再經院、校教評會遴選產生。經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傑出教學獎」加以表揚，以提昇教學、研究，並激勵教師之教學熱忱。

4. 強化英語能力之教學，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 (1)本校於大學部新生入學時實施英文能力檢定測驗，依其測驗成績，英文課程分為高級、中級及初級三級教學。
- (2)實施英文畢業門檻制度，訂定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3)為使教學內容更加多元及培養全球英語溝通力，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將大二共同必修「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課程修訂為「多元英文」系列課程。
- (4)為延長學生學習英文時程，自 104 學年度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目前已有 17 系並承認作為跨系所專業選修學分。
- (5)為促進本校教學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訂定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鼓勵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
- (6)訂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策勵同學自持精進，積極參加英檢測驗，使本校培育之學生更具外語能力，以適應未來國際化之趨勢。

5. 賡續發展本校「誠、樸、精、勤」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以培養本校學生特質，及保持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持續進行之項目，以整潔、禮貌、秩序、安全、誠實、服務等 6 大中心德目為核心，鼓勵學生努力實踐，落實於生活中。為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以建構安全、健康適性之溫馨校園，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本校設有藝文中心定期舉辦藝文活動，激發學生文藝創作風氣，陶冶性情，提昇學生文化品質。

6. 本年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2,001 人，主要培養學生實務研發之能量，並提升產學合作研發成果，故招生目標漸以研究生為主。預計

本年度招生報到率大學部約 97%，研究生約 92%；畢業生就業率約計 30%(另 70%為出國、升學及服兵役等)。

## (二) 研究目標

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本校設有研究發展處，負責全校性之學術研究推動，未來 1 年將繼續加強工程、管理及設計技術之研究開發，並對我國現階段經濟建設所面臨之問題作實務性之研究與探討。本校與產業界密切結合，加強學界與企業界之交流，除為提昇本校之研究水準外，更期望能實質有益於國內業界之各項工程技術問題。本校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政府機關之專題研究，過去 1 年執行成效良好，對學術研究水準再提昇甚有助益。
2. 本校配合國家整體科研及經濟提升政策，培育該領域專業知識人才，藉此提升本校師生在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等領域之學術及研發能量，落實技職教育、協助產業開發關鍵技術，縮短學用落差。
3. 預計本年度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及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專案研究計畫 737 件，較上年度 735 件預計增加 2 件；應用型 SCI 論文篇數本年度成長至 700 篇。主要係因在教育部各項措施配合下，本校研發資源與能量持續逐年成長，唯鑒於昔日北工的特色，對於轉型為科技大學的「旗艦店」，本校仍會投入更多心力！以期能在教學為前提下逐年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

## (三) 其他目標

1. 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為提昇現有在職青壯階層之能力，以應付現在知識經濟及產業轉型之需求。本校設立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上課時間為平日晚間及週六日，對在職人士的工作影響最少，並提供一條進修升學管道。
2. 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及強化學生輔導制度：在學生課外活動方

面，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充實社團軟硬體設施，積極促進學生辦理跨校大型活動；設置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獎勵制度，加強學生幹部訓練，強化社團評鑑制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在學生輔導方面，以全方位關懷學生為導向，強化專業輔導人力，辦理新生定向輔導課程、大三生涯抉擇座談及生命教育講座。推動生活教育及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落實多元導師制度，辦理導師會議與座談及輔導知能研習，強化導師輔導功能；設置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學子向學。

3. 加強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之業務：為創造學生就業良機，落實學生實習並加強就業輔導，並提供學生有關廠商之求才訊息及專長培訓之資訊。本校除積極推動校外實習，結合優質企業共同規劃專業特色實習課程，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校園企業徵才說明暨博覽會」，預計有 100 家廠商參展，主要係積極持續推展學生實習就業之業務宣導，提供學生最新的就業資訊。
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兩案交流與招收境外學生等相關業務：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本校積極策劃邁向國際學術舞台成為國際知名大學，除了製作多媒體文宣、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向國際行銷本校、邀請國際榮譽講座教授與訪問學者蒞校講學、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持續促進與開創國際各校合作關係外，亦舉辦國際學生招生相關之說明會，鼓勵本校學生組成服務團前往國外學校協助招生、參與教育展，並提供國際學生在台生活照顧與獎學金、優質的學習及研究環境。

經過歷年之努力，本校各項國際化數據皆穩定成長，除了積極服務國際學生，亦引導本校在地學生參與國際活動，希望提供此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育學生成為傑出的國際領導人才，以達成校園國際化、國際化教學之一流大學地位。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914 萬 4 千元，含分年性項目 4,193 萬 1 千元、一次性項目 2 億 4,721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 (一)分年性項目：

#### 1. 房屋及建築 4,193 萬 1 千元，包含：

- (1) 精勤樓新建工程共地下 4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054.74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000 萬元，包含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1 億 3,62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6 億 0,370 萬 5 千元。本案分 7 年編列(102-108 年)，本(106)年度未編列。本工程預期將增加教學空間，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2) 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2,105.12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6,532 萬 6 千元，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3,339 萬 5 千元、營運資金 3,193 萬 1 千元。本案分 4 年編列(103-106 年)，本(106)年度編列 3,193 萬 1 千元。本工程提供車輛系師生實習空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 (3)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1 層，總樓地板面積 4,530.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2 億 8,260 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 4 年編列(105-108 年)，本(106)年度編列 1,000 萬元。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 億 4,596 萬 3 千元，工程管理費為 222 萬 2 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 \text{ 萬元} * 3\% + 2,000 \text{ 萬元} * 1.5\% + 7,500 \text{ 萬元} * 1\% + 1 \text{ 億 } 4,596 \text{ 萬 } 3 \text{ 千元}$

\*0.7%)=222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編列 74 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二)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7,148 萬 1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及校區各專項設施、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指定用途捐贈款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等經費。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 萬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等相關設備。

3. 雜項設備 5,243 萬 2 千元，主要係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雜項設備、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等。

4. 其他 1,200 萬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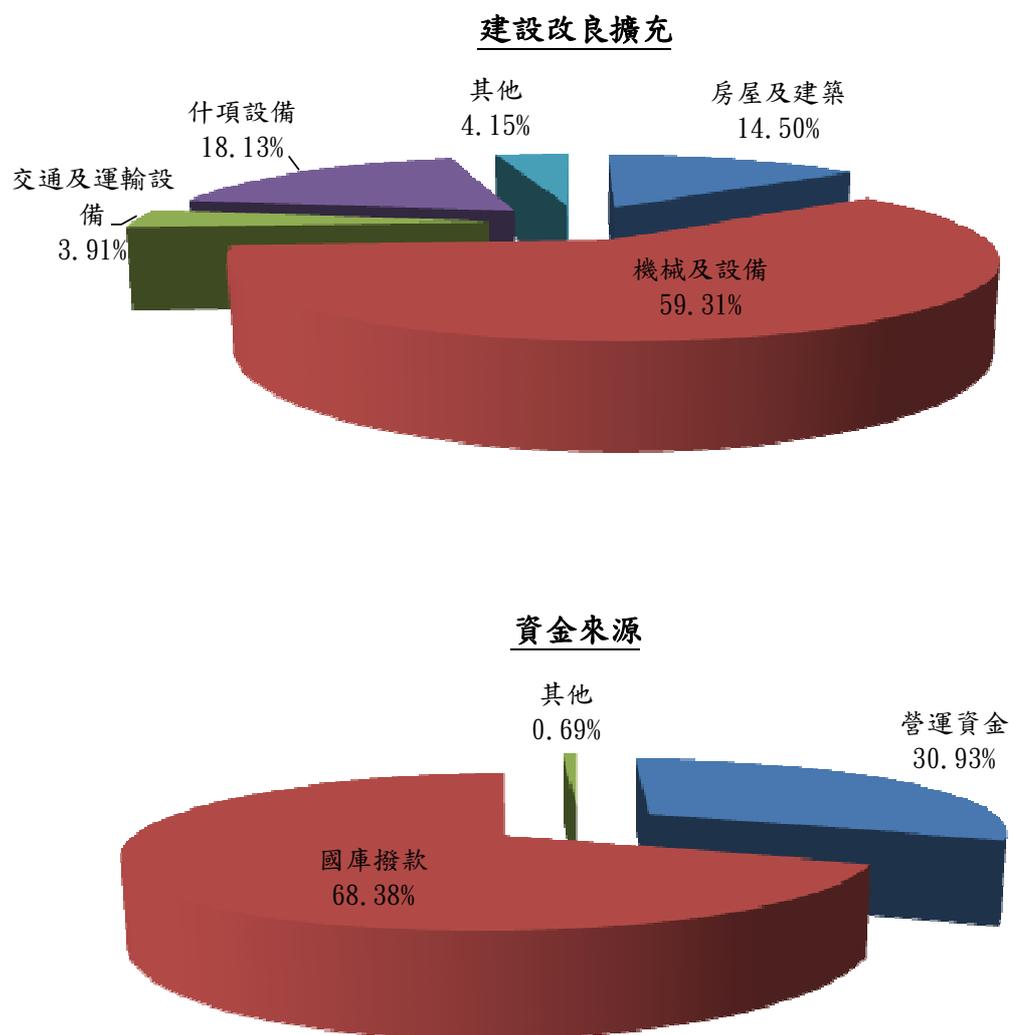
(1) 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共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0,54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9 億 9,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9,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6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 (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2) 東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共地下 3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17,400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7 億 4,200 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 3 億 4,200 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 4 億元。本案分 5 年編列(105-109 年)，本(106)年度編列 600 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

(三)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圖1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41,931	自有資金	289,144
機械及設備	171,481	營運資金	89,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	國庫撥款	197,713
什項設備	52,432	其他	2,000
其他	12,000		
合計	289,144	合計	289,144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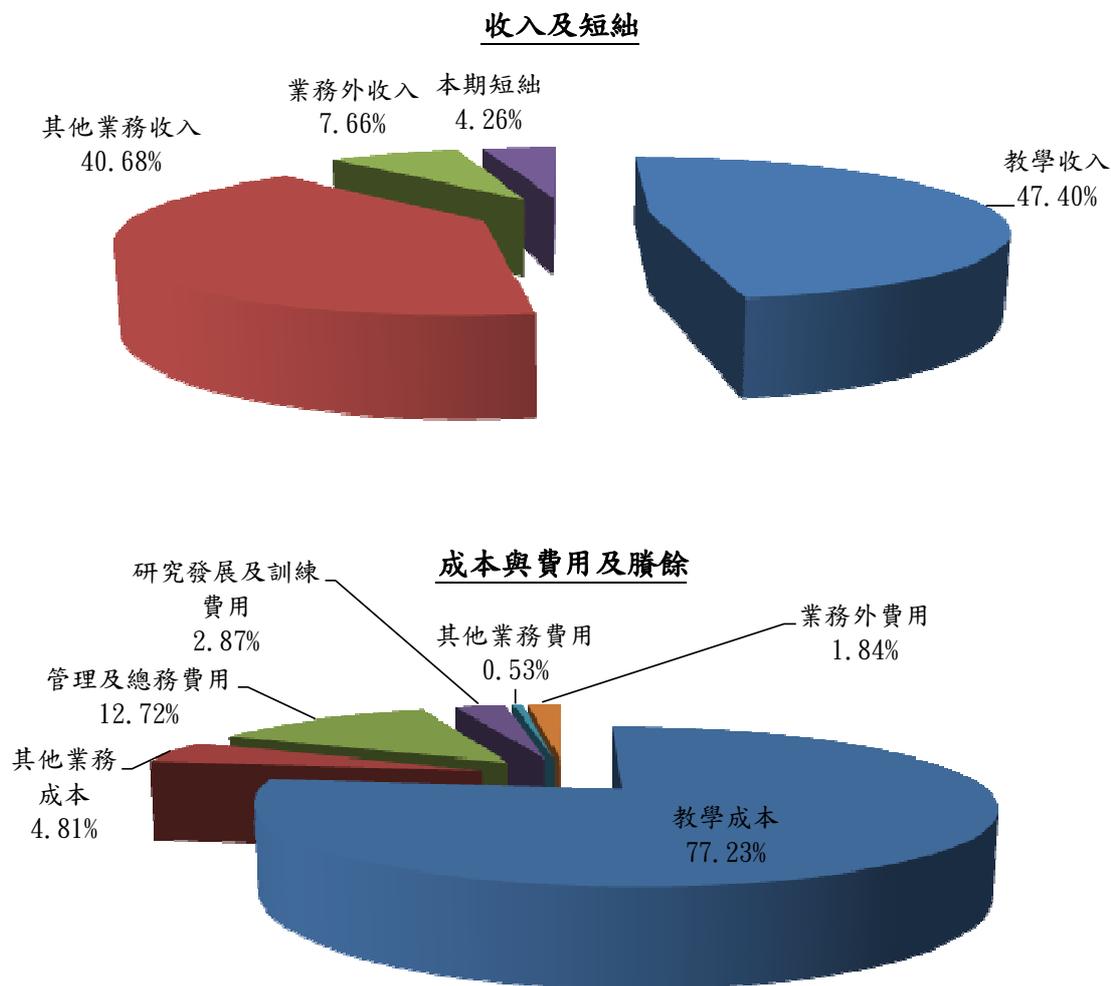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24 億 0,859 萬 1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12 億 9,612 萬 7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1 億 1,24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0,149 萬 6 千元，計增加 709 萬 5 千元，約 0.30%，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8,411 萬 4 千元，包括教學成本 21 億 1,177 萬 3 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 億 3,147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4,775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4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0,769 萬 6 千元，計減少 2,358 萬 2 千元，約 -0.87%，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折舊、攤銷費用核實增編 2,857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 億 0,933 萬 7 千元，主要為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13 萬 6 千元減少 879 萬 9 千元，約 -4.03%，主要係學生宿舍收入、違約罰款收入因核實估列，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40 萬 1 千元，為學生宿舍及場管相關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 4,536 萬 5 千元，計增加 503 萬 6 千元，約 11.10%，主要係折舊依前(104)年度決算數核實增編 503 萬 1 千元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數 1 億 1,65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342 萬 9 千元，計減少短絀 1,684 萬 2 千元，約 -12.62%，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一次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 7,670 萬 2 千元，本(106)年度無須再編列及核實增編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0 萬 7 千元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度收入、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0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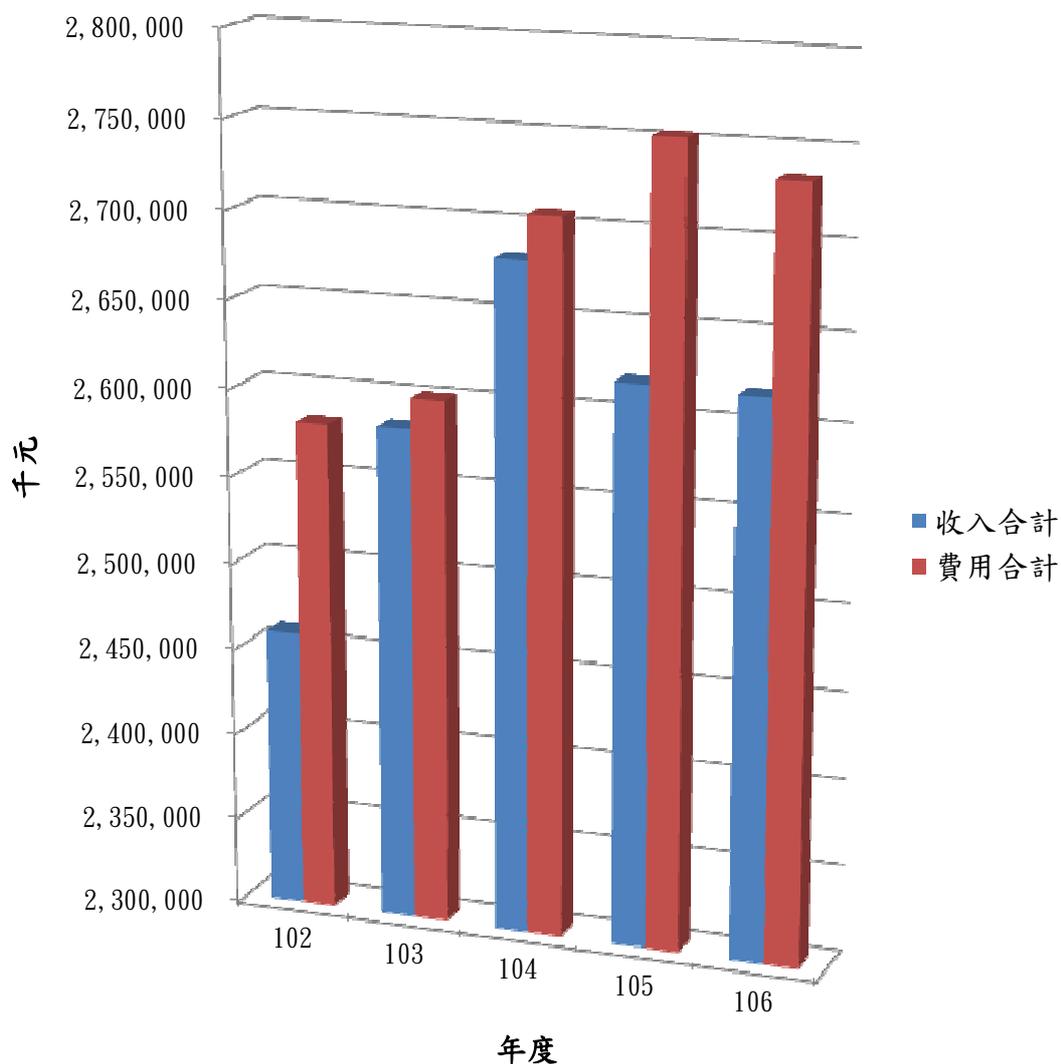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408,5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84,114
教學收入	1,296,127	教學成本	2,111,773
其他業務收入	1,112,464	其他業務成本	131,470
業務外收入	209,3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7,750
本期短絀	116,5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5
		其他業務費用	14,566
		業務外費用	50,401
總額	2,734,515	總額	2,734,515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105年度預算	10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292,339	2,384,445	2,472,435	2,401,496	2,408,591
業務外收入		166,951	198,561	209,758	218,136	209,337
收入合計		2,459,290	2,583,006	2,682,193	2,619,632	2,617,92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37,207	2,550,155	2,657,067	2,707,696	2,684,114
業務外費用		44,341	50,413	49,727	45,365	50,401
費用合計		2,581,548	2,600,568	2,706,794	2,753,061	2,734,515
本期餘絀		-122,258	-17,562	-24,601	-133,429	-116,587

註: 102至10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105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二)撥用公積 1 億 1,658 萬 7 千元以填補短絀，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三)最近 5 年度皆為短絀，無騰餘分配。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7,944 萬 1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1,658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9,602 萬 8 千元，包含：
    - (1)折舊 3 億 4,496 萬 9 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 128 萬元、房屋建築 5,600 萬 7 千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2,735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 萬 8 千元、雜項設備 3,335 萬 2 千元及代管資產 1,247 萬 3 千元。)
    - (2)攤銷 4,745 萬 9 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 2,343 萬 9 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 2,402 萬元。)
    - (3)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20 萬元及受贈收入 2,370 萬元。
    - (4)流動資產淨減 700 萬元，流動負債淨增 2,050 萬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億 4,885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2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8,914 萬 4 千元(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202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20 萬 8 千元、遞延借項 5,050 萬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4,454 萬 9 千元，為增加基金 2 億 4,454 萬 9 千元，包括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增置 1 億 9,771 萬 3 千元、無形資產 299 萬 9 千元及遞延借項 4,383 萬 7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7,513 萬 8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6,295 萬 1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3,808 萬 9 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2,472,435	業務收入	1,094,939	1,313,652	2,408,591	100.00	2,401,496	7,095	0.30
1,342,986	教學收入	0	1,296,127	1,296,127	53.81	1,286,127	10,000	0.78
773,470	學雜費收入	0	716,920	716,920	29.77	714,654	2,266	0.32
-47,135	學雜費減免(-)	0	-38,693	-38,693	-1.61	-39,854	1,161	-2.91
578,420	建教合作收入	0	569,900	569,900	23.66	563,327	6,573	1.17
38,231	推廣教育收入	0	48,000	48,000	1.99	48,000	0	0.00
1,129,449	其他業務收入	1,094,939	17,525	1,112,464	46.19	1,115,369	-2,905	-0.26
809,36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2,639	0	792,639	32.91	794,621	-1,982	-0.25
299,823	其他補助收入	302,300	0	302,300	12.55	303,300	-1,000	-0.33
20,263	雜項業務收入	0	17,525	17,525	0.73	17,448	77	0.44
2,657,0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2,098	1,292,016	2,684,114	111.44	2,707,696	-23,582	-0.87
2,095,303	教學成本	1,038,161	1,073,612	2,111,773	87.68	2,046,749	65,024	3.18
1,559,2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38,161	542,696	1,580,857	65.63	1,540,744	40,113	2.60
507,301	建教合作成本	0	494,493	494,493	20.53	474,937	19,556	4.12
28,791	推廣教育成本	0	36,423	36,423	1.51	31,068	5,355	17.24
119,952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111,470	131,470	5.46	134,340	-2,870	-2.14
119,95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111,470	131,470	5.46	134,340	-2,870	-2.14
339,5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82	92,368	347,750	14.44	430,749	-82,999	-19.27
339,5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5,382	92,368	347,750	14.44	430,749	-82,999	-19.27
85,64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5	0	78,555	3.26	81,900	-3,345	-4.08
85,648	研究發展費用	78,555	0	78,555	3.26	81,900	-3,345	-4.08
16,637	其他業務費用	0	14,566	14,566	0.60	13,958	608	4.36
16,637	雜項業務費用	0	14,566	14,566	0.60	13,958	608	4.36
-184,632	業務賸餘(短絀-)	-297,159	21,636	-275,523	-11.44	-306,200	30,677	-10.02
209,758	業務外收入	0	209,337	209,337	8.69	218,136	-8,799	-4.03
33,105	財務收入	0	25,000	25,000	1.04	25,000	0	0.00
33,105	利息收入	0	25,000	25,000	1.04	25,000	0	0.00
176,653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4,337	184,337	7.65	193,136	-8,799	-4.56
116,3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19,131	119,131	4.95	127,825	-8,694	-6.80
53,154	受贈收入	0	63,700	63,700	2.64	63,700	0	0.00
218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544	違規罰款收入	0	320	320	0.01	413	-93	-22.52
6,359	雜項收入	0	1,186	1,186	0.05	1,198	-12	-1.00
49,727	業務外費用	0	50,401	50,401	2.09	45,365	5,036	11.1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9,7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50,401	50,401	2.09	45,365	5,036	11.10
49,727	雜項費用	0	50,401	50,401	2.09	45,365	5,036	11.10
160,0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0	158,936	158,936	6.60	172,771	-13,835	-8.01
-24,601	本期賸餘(短絀-)	-297,159	180,572	-116,587	-4.84	-133,429	16,842	-12.62

附註：1. 『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 一、業務收支：

1. 業務收入24億0,859萬1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2億9,612萬7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1億1,246萬4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26億8,411萬4千元，包括教學成本21億1,177萬3千元(其中教學及研究訓輔成本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億3,147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億4,775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7,855萬5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456萬6千元。
3. 兩者比較，業務短絀2億7,552萬3千元。

## 二、業務外收支：

1. 業務外收入2億0,933萬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2,50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億8,433萬7千元。
2. 業務外費用5,040萬1千元，係為其他業務外費用。
3. 兩者比較，業務外賸餘1億5,893萬6千元。

## 三、預計本年度短絀1億1,658萬7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3,429	100.00	短絀之部	116,587	100.00	
133,429	100.00	本期短絀	116,587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33,429	100.00	填補之部	116,587	100.00	
		撥用賸餘			
133,429	100.00	撥用公積	116,587	100.00	係撥用公積填補本期短絀。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279,441	
本期賸餘(短絀-)	-116,587	106年度短絀數1億1,658萬7千元。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6,028	包含： 1.折舊3億4,496萬9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28萬元、房屋建築5,600萬7千元、機械及設備2億2,735萬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449萬8千元、雜項設備3,335萬2千元及代管資產1,247萬3千元。) 2.攤銷4,745萬9千元(包括攤銷電腦軟體2,343萬9千元及其他攤銷費用2,402萬元。) 3.其他-其他係遞延收入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20萬元及受贈收入2,370萬元。 4.流動資產淨減700萬元，流動負債淨增2,050萬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44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348,85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	減少準備金200萬元，為指定用途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89,144	包括國庫撥款增置1億9,771萬3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及營運資金撥充增置9,143萬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61,708	含國庫撥款增置4,683萬6千元及營運資金撥充增置1,487萬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85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244,549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44,549	增加基金2億4,454萬9千元，包含： 1.固定資產國庫撥款增置1億9,771萬3千元。 2.無形資產299萬9千元。 3.遞延借項4,383萬7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549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175,13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2,562,95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2,738,089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b>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萬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16,587	以公積填補虧損1億1,658萬7千元。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805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淨增加80萬5千元。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0,000	係校友及外界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及發放。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70,000	係校友及外界捐贈指定用於資本支出項目。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12,47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括：

1.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萬元及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萬元。
2. 撥用受贈公積填補短絀1億1,658萬7千元。
3. 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編列「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增加1,467萬5千元及減少1,387萬元。
4. 其他準備金與受贈公積增加4,000萬元及減少2,000萬元，係校友及外界捐贈本校學生獎學金及發放。
5.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7,000萬元，為收到外界指定用途為資本支出之捐贈款。
6.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1,247萬3千元，依教育部98.12.10台會(一)字第0980211858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98.11.18研商特種基金代管資產帳務處理及報表表達等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當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時，同額將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人			1,296,127	
學雜費收入	人	12,001	59,738.36	716,920	學雜費收入7億1,692萬元，估如列數包括： 1. 研究所1億5,861萬元。 2. 四技3億4,270萬2千元。(含史瓦濟蘭礦業專班630萬3千元) 3. 二技在職專班2,017萬6千元。 4. 碩士在職專班1億2,754萬6千元。 5. 四技一般及產學班6,157萬4千元。 6. 進修學院286萬7千元。 7. 暑修班收入184萬5千元。(1,025元*600人次*3學分) 8. 產業碩士專班160萬元。
日間部	人	9,380	53,812.05	504,757	
研究所	人	3,040	52,174.34	158,610	
大學部	人	6,325	54,182.13	336,399	
四年制	人	6,325	54,182.13	336,399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5	106,666.67	7,903	
暑修班	人			1,845	
夜間部	人	2,621	80,947.35	212,16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601	80,467.51	209,296	
補校	人	20	143,350.00	2,867	
學雜費減免(-)				-38,693	學雜費減免3,869萬3千元，估如列數包括： 1. 軍公教遺族40萬9千元 2. 現役軍人子女5千元。 3. 身心障礙學生168萬元。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1,349萬9千元。 5. 低收入戶學生696萬1千元。 6. 中低收入戶學生118萬元。 7. 原住民籍學生484萬2千元。 8.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65萬9千元。 9. 弱勢助學減免945萬8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569,90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產學合作收入1億7,990萬元，含公民營企業等委辦計畫案等1億4,000萬元、代施檢驗 680萬元及技術服務20萬元、廠商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 2,900萬元及產碩專班企業款390萬元。 2. 科技部計畫2億7,000萬元。 3.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1億2,000萬元。
產學合作收入				179,90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70,000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120,000	
推廣教育收入				48,000	推廣教育收入(學分班1,050萬元、非學分班3,750萬元)4,80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112,4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2,639	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及發展活動費等經常支出之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792,639	
其他補助收入	302,300	各級政府機關專案或其他類型補助款，屬經常支出用途者。
雜項業務收入	17,525	係招生報名費收入如估列數包括： 1. 研究所招生報名費769萬6千元。 2. 四技各項招生報名費285萬5千元。 3. 轉學考招生報名費82萬5千元。 4. 承辦測驗中心四技二專及二技統測試務工作款273萬元。 5. 碩士在職專班(含EMBA班及境外專班)報名費281萬9千元。 6. 四技產學訓招生報名費6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09,337	
財務收入	25,000	
利息收入	25,000	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3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9,13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停車場地收入1,152萬元。 2. 學生宿舍收入3,562萬5千元。 3. 圖書館場地出借收入2萬2千元。 4. 學校活動場地出借收入2,364萬元。 5. 委外廠商場地收入2,900萬元。 6. 其他場地出借收入1,932萬4千元。
受贈收入	63,700	募款捐助收入，如估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20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金等32萬元。
雜項收入	1,186	雜項收入估如列數，包括： 1. 規費收入37萬7千元，為成績單證明書等各項工本費收入。 2. 供應收入10萬9千元，為招標文件收入。 3. 其他70萬元，為校園徵才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038,161	1,073,612			2,111,7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038,161	542,696	12,001.00	131,727.11	1,580,857
用人費用		649,661	230,852			880,513
正式員額薪資		587,221	2,000			589,2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00	113,850			116,850
超時工作報酬			5,860			5,860
獎金			68,850			68,850
退休及卹償金			40,292			40,292
福利費		59,440				59,440
服務費用		95,088	208,878			303,966
水電費			56,813			56,813
郵電費		1,150	2,610			3,760
旅運費		3,697	13,127			16,8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00	3,595			13,09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33,205			33,505
保險費			2,500			2,500
一般服務費		57,430	63,633			121,063
專業服務費		23,011	33,395			56,406
材料及用品費		23,000	32,645			55,645
使用材料費		12,000	16,645			28,645
用品消耗		11,000	16,000			27,000
租金與利息		15,527	6,177			21,704
地租及水租		550	100			650
房租		1,677	1,727			3,404
機器租金		11,000	850			11,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2,500			4,0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1,000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8,885	30,935			249,820
房屋折舊		16,667				16,66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4,414	25,320			179,73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378	1,194			7,572
什項設備折舊		25,934	1,831			27,765
攤銷		15,492	2,590			18,08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0			150
規費			150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000	33,059			69,059
會費			2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000	21,805			47,80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10,000	9,693			19,69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046,749			2,095,303
12,293.00	125,335.07	1,540,744	12,381.00	125,935.79	1,559,211
		874,834			835,435
		580,303			556,462
		119,300			114,785
		5,800			5,204
		68,741			66,828
		38,605			41,203
		62,085			50,954
		332,178			323,584
		57,637			47,354
		3,450			2,479
		13,087			17,835
		12,195			15,289
		32,300			43,336
		2,500			2,645
		148,833			141,084
		62,176			53,561
		53,600			57,367
		26,600			26,599
		27,000			30,767
		22,077			22,965
		650			750
		4,077			2,716
		11,550			13,044
		4,000			3,745
		1,800			2,710
		218,302			262,097
		2,655			3,823
		161,150			182,346
		10,536			7,894
		22,240			48,391
		21,721			19,642
		150			129
		150			129
		39,603			57,636
		200			608
		300			13,184
		36,742			43,207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61		1,361
建教合作成本			494,493		494,493
用人費用			100,000		10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0		100,000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92,186		192,186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750		750
旅運費			25,970		25,9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0		13,4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0		1,200
保險費			250		250
一般服務費			101,200		101,200
專業服務費			37,326		37,326
材料及用品費			83,234		83,234
使用材料費			17,200		17,200
用品消耗			66,034		66,034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4,320		4,32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3,500		3,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30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8,573		38,573
房屋折舊			38		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32,760		32,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33		2,133
什項設備折舊			1,052		1,052
攤銷			2,590		2,5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		30
規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76,150		76,15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000		7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			4,150		4,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361			636
		474,937			507,301
		90,000			78,918
		90,000			78,614
					304
		254,028			235,181
		11,562			12,616
		750			781
		27,450			24,605
		13,490			6,098
		1,200			1,933
		250			294
		162,000			139,070
		37,326			49,784
		81,234			98,146
		15,200			15,619
		66,034			82,525
					2
		4,320			5,244
					45
		500			631
		3,500			3,766
		300			508
		20			294
		41,175			47,086
		38			38
		37,609			41,571
		1,035			1,335
		1,394			1,545
		1,099			2,597
		30			20
		30			20
		4,150			42,700
					63
					36,951
		4,150			5,347
					33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36,423		36,423
用人費用			20,000		2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000		20,000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0,670		10,670
水電費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60		2,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130		130
一般服務費			6,250		6,250
專業服務費			1,480		1,480
材料及用品費			5,280		5,280
使用材料費			800		800
用品消耗			4,480		4,480
租金與利息			50		50
地租及水租			20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3		423
機械及設備折舊			292		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		21
什項設備折舊			110		110
攤銷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7
					7
		31,068			28,791
		15,000			15,594
		15,000			15,523
					71
		10,690			8,887
					325
		150			84
					40
		3,560			586
					47
		130			285
		6,250			6,770
		600			750
		4,980			3,277
		500			1,059
		4,480			2,218
		50			115
		20			69
					4
		30			42
		348			423
		250			290
					22
		3			111
		95			
					13
					13
					481
					48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包含：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5億8,085萬7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 2. 建教合作成本4億9,449萬3千元。 3. 推廣教育成本3,642萬3千元。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
5131-100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8億8,051萬3千元。
5131-110 正式員額薪資	1. 教師526人及助教73人之薪俸、加給、超鐘點費、導師費等，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 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兼職進修部、進修學院鐘點費及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31-13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日(夜)值勤支領之費用等。
5131-150 獎金	教師及助教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31-16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及助教退撫基金補助。
5131-180 福利費	1. 教師及助教之公、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 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休假旅遊補助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31-200 服務費用	
5131-210 水電費	校區水費、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
5131-22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31-230 旅運費	編列教學及研究所需之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包括： 一、國內出差旅費291萬3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09萬7千元，自籌收入支應81萬6千元。 二、國外旅費編列870萬9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80萬9千元，係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及專家學者連繫等國外旅費。 2. EMBA班國外旅費 443萬2千元，其中屬交流、訪問經費277萬元，為泰國境外班教師赴當地上課旅費及赴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參訪等交流活動、出國進修研習受訓旅費158萬元；另8萬2千元為參加國際會議。 3. 訪問並與他校簽屬合作協議161萬4千元(訪問性質)及參加國際會議等旅費 185萬4千元。 4.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三、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16萬1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包括： 1. EMBA班大陸地區旅費153萬3千元，係屬交流、訪問經費，包括參加大陸『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及赴大陸東莞授課等旅費。 2. 赴大陸地區參加研討會旅費62萬8千元(參加國際會議性質)。 四、專力費、貨物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04萬1千元。
513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編列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及配合招生宣傳之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包括： 一、印刷及裝訂費用1,140萬元係校訊、學報、手冊、文件等製版、印刷、裝訂費用。 二、廣告費138萬7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徵聘各系所教師登報廣告費。 三、業務宣導費30萬8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係技職校院及大學博覽會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展 海報、宣傳、製作等業務宣導費。</p> <p>學校館舍運動場、儀器設備及辦公器具、出租學校活動場所、停車場地等修理保養費。</p>
5131-260 保險費	<p>含學生團體保險136萬3千元(學生人數12,001人*100元+全額補助清寒學生16萬3千元(300人*(642-100)元)及其他保險費。</p>
5131-270 一般服務費	<p>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億1,966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5,723萬元，自籌收入支應6,243萬5千元。進用契僱人力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修部、進修學院約僱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及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4,323萬5千元，約計98人。</li> <li>2.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1,550萬元，約計90人。</li> <li>3.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70萬元，約計4人。</li> <li>4.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5,723萬元，約計170人。</li> <li>5.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300萬元，約計10人。</li> </ol> <p>二、廢棄物清運外包所需之費用。</p> <p>三、編列教師及助教體育、文康活動、各項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599人，每人年2,000元，共119萬8千元。</p>
5131-280 專業服務費	<p>專業服務費編列5,640萬6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2,301萬1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3,339萬5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編列講習訓練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出席審查費(含論文口試費)、論文指導費等2,683萬6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823萬6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1,860萬元。</li> <li>二、編列工程管理諮詢費、委託檢驗認證、研討訓練、舉辦電腦、英文等鑑定考試及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及其他專業服務等費用 2,957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477萬5千元及自籌收入支應1,479萬5千元。</li> </ol>
513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1-310 使用材料費	<p>原料、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81萬元)</p>
5131-320 用品消耗	<p>辦公用品、實驗用品、醫療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p>
5131-400 租金與利息	
5131-410 地租及水租	<p>場地租金。</p>
5131-420 房租	<p>一般房屋租金及宿舍租金。</p>
5131-430 機器租金	<p>機械設備租金、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p>
513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車輛及電信網路設備等租金。</p>
5131-450 什項設備租金	<p>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p>
513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520 房屋折舊	<p>其他建築折舊，採用直線法。</p>
513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p>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p>
5131-540	<p>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p>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13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31-5A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3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1-680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
513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1-710 會費	各學術團體之會費2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包含： 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常年會費2萬元。 2.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3. 中國工程師團體會員常年會費6萬元。 4. 中華民國機械工程學會會費2萬元。 5. 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費2萬元。 6. 中華民國大學校院藝文中心協會會費2萬元。 7.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OCLC編目聯盟會費2萬元。 8.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費2萬元。
513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捐贈款支付學生獎助學金等。(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121萬5千元)
513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1. 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161萬8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242萬7千元，計算公式為： 80萬元+經常性支出19億2,860萬7千元*基本比例0.03%*教師人數加權1.5*研究生比例加權1.25*系所比例加權1.50，其中 80萬9千元作為推動科技發展相關之國外旅費)。 2. 編列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費用、各項競賽優秀員工及學生之獎勵費用等。
5131-7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各項競賽代表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報名費、參賽者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編列經費4億9,449萬3千元。
5132-100 用人費用	
5132-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編列專任教師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兼職酬金。
5132-200 服務費用	
5132-210 水電費	編列研究計畫分攤之水、電等費用。
5132-220 郵電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等費用。
5132-230 旅運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專力費及短程車資，其中國外旅費1,50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00萬元係因應建教專案計畫之實需。
5132-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1,000萬元、廣告費319萬元及業務宣導費30萬元等。
5132-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32-260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保險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費	
5132-270 一般服務費	一、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9,920萬元,約計1,100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加工費100萬元、廢棄物清運外包費100萬元。
5132-280 專業服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授課鐘點費及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500萬元、檢驗認證、考選訓練、系統維護、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
513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2-310 使用材料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物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32-320 用品消耗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化學實驗用品等費用。
5132-400 租金與利息	
5132-420 房租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32-430 機器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機械設備、電腦硬、軟體及使用費等租金。
5132-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32-450 什項設備租金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租金。
513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2-520 房屋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其他建築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32-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機械及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32-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32-550 什項設備折舊	編列執行計畫什項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32-5A0 攤銷	編列執行計畫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3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32-680 規費	編列執行計畫所需繳納政府機關規費等。
513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2-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編列執行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等傑出優良相關費用。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編列經費3,642萬3千元。
5133-100 用人費用	
5133-120	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等授課鐘點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3-200 服務費用	
5133-220 郵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33-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印刷裝訂188萬元 2.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學分、非學分班等招生廣告費7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3.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業務宣導費8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6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保險費。
5133-270 一般服務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625萬元，約計25人，由自籌收入支應。
5133-28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計畫所需之演講、會議出席費等50萬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33-31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物料。
5133-32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辦公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33-400 租金與利息	
5133-410 地租及水租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場地租金。
5133-45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3-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計畫機械設備之折舊，採用直線法。
5133-550 什項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計畫什項設備之折舊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19,952	134,340	其他業務成本	20,000	111,470	131,470
119,952	134,3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00	111,470	131,470
119,952	134,3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20,000	111,470	131,470
119,952	134,3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111,470	131,47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80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81-7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億3,147萬元。  為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支付本校學生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菁英新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弱勢生生活助學金、軍公教遺族獎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技藝優良獎學金、優秀國際生獎學金、菁英碩士班獎學金、台灣獎學金、教育部補助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博士生獎學金及指定用途捐贈計畫獎學金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39,526	430,7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5,382	92,368	347,750
339,526	430,7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5,382	92,368	347,750
194,235	294,008	用人費用	173,850	38,512	212,362
120,126	133,994	正式員額薪資	129,779		129,779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500	2,500
5,196	7,142	超時工作報酬		7,082	7,082
30,667	32,749	獎金	16,000	16,222	32,222
11,022	90,097	退休及卹償金		12,708	12,708
27,215	27,515	福利費	28,060		28,060
9	11	提繳費	11		11
48,436	37,756	服務費用		36,818	36,818
318	200	郵電費		200	200
927	1,480	旅運費		539	539
998	1,1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31	1,131
14,273	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06	8,006
298	470	保險費		470	470
28,509	20,948	一般服務費		20,928	20,928
2,243	4,600	專業服務費		4,600	4,600
870	927	公共關係費		944	944
4,963	5,224	材料及用品費		5,224	5,224
1,749	2,704	使用材料費		2,704	2,704
3,214	2,520	用品消耗		2,520	2,520
327	350	租金與利息		350	350
3		房租			
324	350	什項設備租金		350	350
90,980	92,8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532	10,909	92,441
1,200	1,285	土地改良物折舊	1,280		1,280
34,660	37,161	房屋折舊	34,253	2,149	36,402
14,574	15,32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480	1,093	14,573
5,571	7,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 舊	2,530	2,242	4,772
6,256	6,396	什項設備折舊	3,016	1,409	4,425
12,420	12,335	代管資產折舊	12,473		12,473
16,298	13,239	攤銷	14,500	4,016	18,516
332	22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5	225
	50	消費與行為稅		50	50
332	175	規費		175	175
253	33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330	3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費			
	30	會費		30	30
253	3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00	3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編列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3億4,775萬元。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為本校行政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51A1-100 用人費用	
51A1-110 正式員額薪資	編列職員154人、警員5人、技工27人、工友48人之薪俸、加給及考績晉級。
51A1-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進修部教學與行政人員工作費。
51A1-130 超時工作報酬	編列員工趕辦具有時效性重要業務之超時加班費242萬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85萬7千元及值班費80萬元。
51A1-15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一個半月之年終獎金。
51A1-160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依規定提撥之退撫基金學校負擔部份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友)因退休退(離)職、資遣之給付等。
51A1-180 福利費	1.員工之公、勞、健保，保險補助之給付。 2.現職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不休假旅遊補助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A1-190 提繳費	技工及工友薪資提繳費。
51A1-200 服務費用	
51A1-220 郵電費	郵費及電話費。
51A1-230 旅運費	一、編列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由自籌收入支應。 二、編列國外旅費拜訪奧地利高等教育機構10萬5千元(為訪問性質)，由自籌收入支應。 三、大陸地區旅費未編列。 四、編列貨物運送及短程洽公車資，由自籌收入支應。
51A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自籌收入支應： 1.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2.徵聘職員登報廣告費28萬4千元。 3.學生就業生涯宣導、學校研究及對公民營廠商之業務宣導費16萬5千元。
51A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器具等修理保養費。
51A1-260 保險費	全校房舍、公務車輛、現金等保險費用。
51A1-27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1.本校進用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440萬元，約計25人。 2.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有關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1,100萬元，以上約計29人。 3.全校廁所清潔306萬元，約計15人、垃圾清運100萬元，約計2人等外包費共計406萬元。 4.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環保及廢液、過期廢藥品處理與清運費用等100萬元。 5.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預算員額234人，每人年2,000元，共46萬8千元。
51A1-280 專業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50萬元、律師公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委託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29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4萬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2萬7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7萬元。 全部版：104年度決算數87萬元，105年度預算數92萬7千元，本年度預算數94萬4千元。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04年度決算數0元，105年度預算數0元，本年度未編列。 自籌收入支應：104年度決算數87萬元，105年度預算數92萬7千元，本年度預算數94萬4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A1-310 使用材料費	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等費用。
51A1-320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服裝、食品及校園環境美化等費用。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51A1-450 什項設備租金	影印機等雜項設備租金。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A1-51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A1-520 房屋折舊	包含： 1. 一般房屋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2. 宿舍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3. 其他建築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A1-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A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A1-550 什項設備折舊	雜項設備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採用直線法。
51A1-580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費用，採用直線法。
51A1-5A0 攤銷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採用直線法。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A1-65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
51A1-680 規費	各項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A1-71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為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會費3萬元。
51A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優秀員工獎勵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救助(濟)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85,648	81,9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8,555		78,555
85,648	81,900	研究發展費用	78,555		78,555
645		用人費用			
6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32,818	50,450	服務費用	50,450		50,450
133		郵電費			
833	700	旅運費	700		700
2,780	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67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23		保險費			
19,824	40,000	一般服務費	40,000		40,000
9,158	9,000	專業服務費	9,000		9,000
32,368	30,250	材料及用品費	26,905		26,905
25,289	24,250	使用材料費	20,905		20,905
7,079	6,0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1,029	850	租金與利息	850		850
517	650	房租	650		650
268		機器租金			
129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00		200
114		什項設備租金			
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規費			
18,786	35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350		350
74		會費			
18,3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3	35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350		350
9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B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7,855萬5千元。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1-200 服務費用	
51B1-230 旅運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國內旅運費及貨物運送費用。
51B1-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文件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51B1-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設備修繕維護費。
51B1-270 一般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專兼任助理工作費、約聘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或離職儲金等4,000萬元，約計120人。
51B1-28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講習訓練鐘點費、演講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30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51B1-300 材料及用品費	
51B1-310 使用材料費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物料費用。
51B1-32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辦公用品、化學實驗用品、食品及其他消耗用品等費用。
51B1-400 租金與利息	
51B1-420 房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B1-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車輛租金。
51B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B1-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研究發展計畫所需之獎勵研究等相關費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637	13,958	其他業務費用		14,566	14,566
16,637	13,958	雜項業務費用		14,566	14,566
16,637	13,958	服務費用		14,566	14,566
16,637	13,958	專業服務費		14,566	14,566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1,456萬6千元。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51DY-200 服務費用	
51DY-28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校內四技各項招生、轉學考招生、研究所、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二專、二技統測等招生業務所支付之試務費用。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9,727	45,365	業務外費用		50,401	50,401
49,727	45,36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401	50,401
49,727	45,365	雜項費用		50,401	50,401
745	800	用人費用		800	800
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671	800	超時工作報酬		800	800
29,274	32,265	服務費用		29,765	29,765
9,178	9,840	水電費		9,540	9,540
546	120	郵電費		600	600
61		旅運費			
373	1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80
8,729	14,1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425	10,425
10		保險費			
8,482	7,000	一般服務費		7,000	7,000
1,896	1,000	專業服務費		2,020	2,020
2,141	1,300	材料及用品費		1,300	1,300
486	500	使用材料費		500	500
1,655	800	用品消耗		800	800
3,661	3,225	租金與利息		4,230	4,230
31		地租及水租			
3,571	3,025	房租		4,030	4,030
2		機器租金			
5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200	200
52		什項設備租金			
11,070	6,1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171	11,171
2,873	6,140	房屋折舊		2,900	2,900
8,197		攤銷		8,271	8,271
1,666	1,5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35	2,535
	500	土地稅		500	500
13	35	房屋稅		35	35
1,642	1,00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	2,000
11		規費			
35	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600	6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35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付			
83		各項短絀			
1,051		其他			
1,051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5,040萬1千元。
522Y 雜項費用	辦理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相關業務所需支付之各項費用。
522Y-100 用人費用	
522Y-130 超時工作報酬	學生宿舍管理人員所需之超時工作報酬。
522Y-200 服務費用	
522Y-210 水電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所需支付之電費770萬元、水費120萬元及氣體費64萬元。
522Y-220 郵電費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雜項計畫案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印刷裝訂。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自籌收入支應： 學生宿舍相關設施維護，含宿舍修護費1,017萬5千元。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自籌收入支應：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金300萬元，約計7人。 2.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所需之外包費280萬元，約計9人。 3.學生宿舍廁所清潔120萬元，約計12人。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其他專業服務費。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物料。
522Y-320 用品消耗	雜項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辦公用品、開會誤餐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522Y-420 房租	合江宿舍及新北高工宿舍之租金。
522Y-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學生宿舍管理所需之電信設備租金。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2Y-520 房屋折舊	學生宿舍依直線法提列折舊之費用290萬元，由自籌收入支應。
522Y-5A0 攤銷	學生宿舍之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攤提之攤銷費用。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2Y-620 土地稅	土地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房屋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41,931	171,481	11,300	52,432
分年性項目	0	0	41,931	0	0	0
自籌收入支應	0	0	41,931	0	0	0
一次性項目	0	0	0	171,481	11,300	52,43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127,481	9,300	48,932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44,000	2,000	3,500
合 計	0	0	41,931	171,481	11,300	52,432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2億4,596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為222萬2千元，其計算方式為： $(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596萬3千元*0.7\%)=222萬2千元$ ，106年度編列74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12,000	289,144	
0	0	0	41,931	
0	0	0	41,9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2,105.12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532萬6千元，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3,339萬5千元、營運資金3,193萬1千元。本案分4年編列(103-106年)，本(106)編列3,193萬1千元。</li> <li>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11層，總樓地板面積4,530.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8,26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本案分4年編列(105-108年)，本(106)年度編列1,000萬元。</li> </ol>
0	0	12,000	247,213	
0	0	12,000	197,7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儀器、電腦等相關設備、專項儀器設備、校區各專項設施及其他提升教學研究績效之機械設備等1億2,748萬1千元。(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2萬5千元)</li> <li>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通訊科技與交通教學等相關設備930萬元。</li> <li>全校各單位購置之圖書及電子期刊等4,493萬2千元。</li> <li>全校各單位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400萬元。</li> <li>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共地下3層、地上14層，總樓地板面積30,54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9億9,200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3億9,2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6億元。本案分5年編列(105-109年)，本(106)年度編列600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li> <li>東校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共地下3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17,4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7億4,200萬元，包含本校營運資金3億4,200萬元及教育部補助款4億元。本案分5年編列(105-109年)，本(106)年度編列600萬元係為規劃設計費。</li> </ol>
0	0	0	49,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項專班教學用資訊設備200萬元。</li> <li>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機械設備4,000萬元。</li> <li>指定用途捐贈款所購置設備200萬元。</li> <li>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交通運輸設備200萬元。</li> <li>各項專班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50萬元。</li> <li>產學合作計畫案所須購置之雜項設備300萬元。</li> </ol>
0	0	12,000	289,14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9,431	0	197,713	2,000
分年性項目	41,931	0	0	0
一次性項目	47,500	0	197,713	2,000
合 計	89,431	0	197,713	2,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89,144	100.00	0	0	0	0.00	289,144	100.00
41,931	100.00	0	0	0	0.00	41,931	14.50
247,213	100.00	0	0	0	0.00	247,213	85.50
289,144	100.00	0	0	0	0.00	289,144	10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35,139	965,736	0	367,403	2,000	0
分年性項目	1,087,926	918,236	0	169,690	0	0
一次性項目	247,213	47,500	0	197,713	2,000	0
合 計	1,335,139	965,736	0	367,403	2,000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自有資金-其他：係民間指定用途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機械設備200萬元。

二、分年性項目係為：

- 1.精勤樓新建工程:本工程投資總額7億4,000萬元，分7年編列(102-108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2億2,033萬5千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2年度79萬3千元、103年度854萬2千元、104年度1,300萬元、105年度1億9,800萬元及106年度未編列、107年度2億7,257萬5千元、108年度2億4,709萬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等計1,795萬2千元(103年度534萬元、104年度534萬元、105年度538萬5千元、106年度未編列、107年度188萬7千元)。
- 2.車輛醫院新建工程:本工程投資總額6,532萬6千元，分4年編列(103-106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6,532萬6千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3年度39萬5千元、105年度3,300萬元及106年度3,193萬1千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189萬6千元(103年度39萬5千元及105年度115萬6千元、106年度34萬5千元)。
- 3.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本工程投資總額2億8,260萬元，分4年編列(105-108年)，截至本年度累計數為2,000萬元。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000萬元及107年度1億7,873萬7千元、108年度8,386萬3千元。包含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 507萬6千元(105年度230萬8千元、106年度138萬4千元、107年度138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289,144	21.66	552,874	41.41
					41,931	3.85	305,661	28.10
	106.01 106.12				247,213	100.00	247,213	100.00
					289,144	21.66	552,874	41.41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 原值	23,833	2,636,472	2,848,159	161,918	1,005,305				633,005	7,308,692
上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320,918	89,123	10,300	39,736					460,077
本年度預計增減 資產原值		31,931	-46,603	1,279	23,823					10,43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止) 資產總額	23,833	2,989,321	2,890,679	173,497	1,068,864				633,005	7,779,199
本年度應提折舊 額	1,280	56,007	227,359	14,498	33,352				12,473	344,969
教學成本		16,705	212,786	9,726	28,927					268,144
管理及總務費 用	1,280	36,402	14,573	4,772	4,425				12,473	73,925
其他業務外費 用		2,900								2,9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什項資產依規定僅填列土地以外金額：代管資產期初原值94億1,658萬8千元，扣除代管資產-土地調整後金額87億8,358萬3千元，故表列代管資產期初原值為6億3,300萬5千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256,714	256,714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218,084	218,084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1	10,021	0	0	0	0
什項設備	28,609	28,609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2,340,000	3,510	0	3,510
合 計			3,510	0	3,510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預算總額』、『上年預算總額』及『前年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351,000	15.00	0.0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375,81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244,549	增加基金2億4,454萬9千元，包含： 1. 固定資產增置1億9,771萬3千元。 2. 無形資產299萬9千元。 3. 遞延借項4,383萬7千元。
其他	50	財產撥入增撥基金5萬元。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50	財產撥出折減基金5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6,620,36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181,932	資產	17,790,024	17,574,657	215,367
2,759,954	流動資產	2,974,318	2,806,180	168,138
2,514,726	現金	2,738,089	2,562,951	175,138
37,908	應收款項	38,908	40,908	-2,000
81,485	預付款項	71,485	76,485	-5,000
125,836	短期貸墊款	125,836	125,836	0
449,7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627,333	538,528	88,805
3,510	長期投資	3,510	3,510	0
446,213	準備金	623,823	535,018	88,805
4,643,398	固定資產	4,802,987	4,846,339	-43,352
618,073	土地	618,073	618,073	0
15,825	土地改良物	13,260	14,540	-1,280
2,393,782	房屋及建築	2,644,629	2,668,705	-24,076
741,797	機械及設備	659,606	715,484	-55,878
52,1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36	45,734	-3,198
691,620	什項設備	734,599	715,519	19,080
130,1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284	68,284	22,000
35,730	無形資產	19,850	33,214	-13,364
35,730	無形資產	19,850	33,214	-13,364
99,216	遞延借項	196,432	168,819	27,613
99,216	遞延費用	196,432	168,819	27,613
9,193,912	其他資產	9,169,104	9,181,577	-12,473
9,193,912	什項資產	9,169,104	9,181,577	-12,473
17,181,932	合計	17,790,024	17,574,657	215,367
9,997,356	負債	10,248,610	10,193,678	54,932
459,685	流動負債	496,185	475,685	20,500
86,768	應付款項	83,268	82,768	500
372,917	預收款項	412,917	392,917	20,000
9,537,671	其他負債	9,242,521	9,254,189	-11,668
9,537,671	什項負債	9,242,521	9,254,189	-11,668
0	遞延貸項	509,904	463,804	46,100
0	遞延收入	509,904	463,804	46,100
7,184,576	淨值	7,541,414	7,380,979	160,435
5,932,770	基金	6,620,367	6,375,818	244,549
5,932,770	基金	6,620,367	6,375,818	244,549
1,251,806	公積	921,047	1,005,161	-84,114
1,251,806	資本公積	921,047	1,005,161	-84,114
0	累積餘絀(-)	0	0	0
17,181,932	合計	17,790,024	17,574,657	215,367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4年12月31日實際數』、『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77,184千元、上年預算數：\$48,67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3,307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77,184千元、上年預算數：\$48,672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3,307千元

3. 105年度精勤樓興建工程及車輛醫院新建工程承攬廠商以定存單質權設定代替履約保證金等工程4,612萬1千元，致105年度調整後預計數為4,867萬2千元。

4. 本年度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係為精勤樓新建工程、車輛醫院新建工程及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本校各項修繕工程、購置各類財務勞務及圖書館中西文期刊等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2,001	131,727.11	1,580,857	
大專院校	人	11,981	131,707.70	1,577,990	
附設進修學院	人	20	143,350.00	2,867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2,293	125,335.07	1,540,744	
大專院校	人	12,163	125,697.11	1,528,854	
附設進修學院	人	130	91,461.54	11,890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2,381	125,935.79	1,559,211	
大專院校	人	11,660	132,074.87	1,539,993	
附設進修學院	人	721	26,654.65	19,218	
<b>103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2,765	118,384.18	1,511,174	
大專院校	人	11,446	128,906.26	1,475,461	
附設進修學院	人	1,319	27,075.82	35,713	
<b>102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2,715	123,142.19	1,565,753	
大專院校	人	11,254	135,758.49	1,527,826	
附設進修學院	人	1,461	25,959.62	37,92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3年度決算數』及『10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職員		244	-10	234	
		157	-3	154	
	簡任	20	0	20	
	薦任	80	0	80	
	委任	57	-3	54	
駐衛警		7	-2	5	
	駐衛警	7	-2	5	
技工		27	0	27	
	技工	27	0	27	
工友		53	-5	48	
	工友	53	-5	48	
教師人員					
教師		526	0	526	
		526	0	526	
	教授	176	0	176	
	副教授	253	0	253	
	助理教授	77	0	77	
	講師	20	0	20	
助教人員					
助教		73	0	73	
		73	0	73	
	助教	73	0	73	
兼任人員					
兼任		400	0	400	
		400	0	400	
	副教授	400	0	400	
總 計		1,243	-10	1,233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進修學院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4,323萬5千元，約計98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1,990萬元，約計115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7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1,100萬元，約計29人。
5.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9,723萬元，約計290人。
6.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9,920萬元、計1,100人。
7.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625萬元，約計25人。
8.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300萬元，約計10人。
9.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300萬元，約計7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306萬元，約計15人。
2. 垃圾清運100萬元，約計2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280萬元，約計9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120萬元，約計12人。

三、獎金1億0,107萬2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61人共8,457萬2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7人共50萬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202人共1,600萬元。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獎	終金	考獎	績金	績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719,000	0	13,742	0	85,072	16,000	0	0	0	53,000
教學成本	589,221	0	5,860	0	68,850	0	0	0	0	40,292
正式人員	589,221	0	5,860	0	68,850	0	0	0	0	40,292
教員	564,329	0	5,810	0	65,738	0	0	0	0	38,054
助教	24,892	0	50	0	3,112	0	0	0	0	2,23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779	0	7,082	0	16,222	16,000	0	0	0	12,708
正式人員	129,779	0	7,082	0	16,222	16,000	0	0	0	12,708
職員	101,141	0	4,725	0	12,642	11,633	0	0	0	8,990
工員	28,638	0	2,357	0	3,580	4,367	0	0	0	3,718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800	0	0	0	0	0	0	0
正式人員	0	0	800	0	0	0	0	0	0	0
工員	0	0	80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19,000	0	13,742	0	85,072	16,000	0	0	0	53,000
總 計	719,000	0	13,742	0	85,072	16,000	0	0	0	53,000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本校契僱人力進用包括：

1. 進修部、進修學院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4,323萬5千元，約計98人。
2. 業務臨時工之酬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1,990萬元，約計115人。
3. 輔導中心輔導老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70萬元，約計4人。
4. 控留職缺以契僱進用人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1,100萬元，約計29人。
5.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助理及臨時工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9,723萬元，約計290人。
6. 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結餘款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9,920萬元、計1,100人。
7. 推廣教育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離職儲金625萬元，約計25人。
8. 捐贈計畫助理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或離職儲金300萬元，約計10人。
9. 學生宿舍管理聘用行政組員薪資、獎金、勞健保費、勞退休金300萬元，約計7人。

二、本校勞物承攬部分包含：

1. 全校廁所清潔306萬元，約計15人。
2. 垃圾清運100萬元，約計2人。
3. 本校停車場聘請保全人員280萬元，約計9人。
4. 學生宿舍廁所清潔120萬元，約計12人。

三、獎金1億0,107萬2千元包含：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計661人共8,457萬2千元；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17人共50萬元。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計202人共1,6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65,000	500	0	22,000	11	974,325	239,350	1,213,675
0	0	47,548	392	0	11,500	0	763,663	236,850	1,000,513
0	0	47,548	392	0	11,500	0	763,663	0	763,663
0	0	45,290	340	0	9,500	0	729,061	0	729,061
0	0	2,258	52	0	2,000	0	34,602	0	34,602
0	0	0	0	0	0	0	0	236,850	236,850
0	0	0	0	0	0	0	0	236,850	236,850
0	0	17,452	108	0	10,500	11	209,862	2,500	212,362
0	0	17,452	108	0	10,500	11	209,862	0	209,862
0	0	11,652	108	0	6,500	0	157,391	0	157,391
0	0	5,800	0	0	4,000	11	52,471	0	52,471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0	2,500	2,500
0	0	0	0	0	0	0	800	0	800
0	0	0	0	0	0	0	800	0	800
0	0	0	0	0	0	0	800	0	800
0	0	65,000	500	0	22,000	11	974,325	239,350	1,213,675
0	0	65,000	500	0	22,000	11	974,325	239,350	1,213,675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125,572	1,274,642	用人費用	823,511	390,164	1,213,675
676,588	714,297	正式員額薪資	717,000	2,000	719,000
209,642	226,8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00	236,350	239,350
11,071	13,742	超時工作報酬		13,742	13,742
97,495	101,490	獎金	16,000	85,072	101,072
52,225	128,702	退休及卹償金		53,000	53,000
78,544	89,600	福利費	87,500		87,500
9	11	提繳費	11		11
694,817	731,325	服務費用	145,538	492,883	638,421
69,473	79,039	水電費		78,353	78,353
4,341	4,670	郵電費	1,150	4,310	5,460
44,301	42,717	旅運費	4,397	39,636	44,033
26,124	31,0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0	21,056	31,056
68,385	55,8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52,836	53,386
3,555	3,350	保險費		3,350	3,350
343,739	385,031	一般服務費	97,430	199,011	296,441
134,029	128,660	專業服務費	32,011	93,387	125,398
870	927	公共關係費		944	944
198,262	176,588	材料及用品費	49,905	127,683	177,588
70,801	69,754	使用材料費	32,905	37,849	70,754
127,458	106,834	用品消耗	17,000	89,834	106,834
2		商品及醫療用品			
33,341	30,872	租金與利息	16,377	15,127	31,504
895	670	地租及水租	550	120	670
7,438	8,252	房租	2,327	6,257	8,584
17,080	15,050	機器租金	11,000	4,350	15,350
4,391	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00	3,000	4,700
3,536	2,2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1,400	2,200
411,656	358,8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417	92,011	392,428
1,200	1,285	土地改良物折舊	1,280		1,280
41,394	45,994	房屋折舊	50,920	5,087	56,007
238,781	214,33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7,894	59,465	227,359
14,822	18,68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908	5,590	14,498
56,303	30,033	什項設備折舊	28,950	4,402	33,352
12,420	12,335	代管資產折舊	12,473		12,473
46,734	36,154	攤銷	29,992	17,467	47,459
2,163	1,9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940	2,940
	500	土地稅		500	500
13	35	房屋稅		35	35
1,642	1,050	消費與行為稅		2,050	2,050
508	355	規費		355	355
239,843	178,8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56,350	221,609	277,959
745	230	會費		230	230
188,901	134,6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00	205,775	251,775
49,125	41,64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350	14,243	24,59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0,513		212,362			800	
589,221		129,779				
236,850		2,500				
5,860		7,082			800	
68,850		32,222				
40,292		12,708				
59,440		28,060				
		11				
506,822		36,818	50,450	14,566	29,765	
68,813					9,540	
4,660		200			600	
42,794		539	700			
29,245		1,131	500		180	
34,705		8,006	250		10,425	
2,880		470				
228,513		20,928	40,000		7,000	
95,212		4,600	9,000	14,566	2,020	
		944				
144,159		5,224	26,905		1,300	
46,645		2,704	20,905		500	
97,514		2,520	6,000		800	
26,074		350	850		4,230	
670						
3,904			650		4,030	
15,350						
4,300			200		200	
1,850		350				
288,816		92,441			11,171	
		1,280				
16,705		36,402			2,900	
212,786		14,573				
9,726		4,772				
28,927		4,425				
		12,473				
20,672		18,516			8,271	
180		225			2,535	
					500	
					35	
		50			2,000	
180		175				
145,209	131,470	330	350		600	
200		30				
119,805	131,470				500	
23,843		300	350		100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070	2,361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61	1,361
8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3		各項短絀			
1,058		其他			
1,058		其他費用			
2,706,795	2,753,061	總 計	1,392,098	1,342,417	2,734,51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361						
2,111,773	131,470	347,750	78,555	14,566	50,4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精勤樓新建工程	102.01 108.12	740,000	220,335	0	519,665	1.精勤樓新建工程共地下4層、地上14層，總樓地板面積18,054.74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7億4,000萬元，包含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國庫補助 1億3,629萬5千元、營運資金 6億0,370萬5千元。本工程預期將增加教學空間，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2.本案分7年編列(102-108年)，各年度分配額為102年度79萬3千元、103年度854萬2千元、104年度1,300萬元、105年度1億9,800萬元及106年度未編列、107年度2億7,257萬5千元、108年度2億4,709萬元。 3.本(106)年度未編列。
	2.車輛醫院新建工程	103.01 106.12	65,326	33,395	31,931		01.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為地下1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2,105.12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6,532萬6千元，由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國庫補助支應3,339萬5千元、營運資金3,193萬1千元。本工程提供車輛系師生實習空間，以提升教學品質並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2.本案分4年編列(103-106年)，各年度分配額為103年度39萬5千元、105年度3,300萬元及106年度3,193萬1千元。 3.本(106)年度編列3,193萬1千元。
	3.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	105.01 108.12	282,600	10,000	10,000	262,600	1.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共地下 3層、地上11層，總樓地板面積4,53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2億8,260萬元，全數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係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編列。本校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之直接工程費(不含稅) 2億4,596萬3千元，工程管理費為222萬2千元，其計算方式： $(500萬元*3\%+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4,596萬3千元*0.7\%)=222萬 2千元$ ，本(106)年度編列74萬元。本工程主要係建立推廣教育專屬教學區及創新育成研發使用，以增進推廣教育品質及研發成果。 2.本案分4年編列(105-108年)，各年度分配額為105年度1,000萬元、106年度1,000萬元及107年度1億7,873萬7千元、108年度8,386萬3千元。 3.本(106)年度編列1,000萬元。
合 計			1,087,926	263,730	41,931	782,2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分年預算數「以前年度」包含：

- 1.精勤樓新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經費等計1,606萬5千元(103年度534萬元、104年度534萬元、105年度538萬5千元)。
- 2.車輛醫院新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155萬1千元(103年度39萬5千元及105年度115萬6千元)。
- 3.林森校區校舍重建工程綜合規劃設計經費計230萬8千元(105年度230萬8千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b>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b>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2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兼任助理之分流，「勞雇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雇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3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p>	
4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p>	依決議事項辦理。嗣後若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5	<p>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p>	1. 本校為強化各單位成本效益觀念，自 102 年度起即進行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方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p>	<p>一、開源措施之推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辦理各項學制招生，並減少學生休退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li> <li>2. 積極鼓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li> <li>3. 提升產學合作量與金額，增加行政管理費收入。</li> <li>4. 推動創新育成與專利技轉，增加權利金收入。</li> <li>5. 依據國內外產學發展趨勢及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li> <li>6. 檢討相關辦法，以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li> <li>7. 積極向企業各界及校友進行募款，增裕財源。</li> </ol> <p>二、節流措施之推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因應對策。</li> <li>2. 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li> <li>3. 整合校內資源，移出閒置設備供他單位使用，建立資源共享觀念。</li> <li>4.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li> <li>5. 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採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li> <li>6.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杜絕浪費。</li> <li>7.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精簡課程，擷節教師鐘點費。</li> <li>8. 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li> </ol> <p>本校配合四省專案計畫訂定能源管理辦法、能源管理手冊及每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訂定節能目標。另本校積極進行高效率節能設備汰換、智慧化節能管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系統、並以 ESCO 方式進行學生宿舍熱泵熱水系統改善、照明暨建築物智慧節能系統、照明與空調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103 年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已取得認證。</p> <p>2. 本校已於 105 年度積極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由副校長召集相關部門多次研討，及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以積極活化資產、及兼顧安全與收益為修訂原則，本辦法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另增訂「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簽請校長遴選投資管理小組成員，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召開會議研訂年度投資計畫等事宜，積極拓廣財源。</p>